伽党农领发〔2022〕3号

|  |
| --- |
| 伽师 |

关于下发《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现将《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加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果，确保项目当年完成当年产生效益。同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及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附件：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6月5日

附件：

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任务顺利完成，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惠及的脱贫户、脱贫村尽早受益，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下达伽师县财政到位资金情况，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已确定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艰巨性、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找准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性制约，解决难题，补齐工作短板，加大政策支撑力度，确保2022年衔接资金使用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匹配。

二、资金使用原则

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中资金投向要求，按照喀什地委“稳粮、优棉、增菜、促经、兴果、强牧”和“4·15”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结合伽师瓜、伽师梅、伽师羊、伽师馕、伽师菜“五大产业” 发展实际，合理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就业、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村基础设施完善方面。

三、资金总体情况

1、2022年5月7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2〕4号），伽师县到位资金3413万元。

2、2022年4月至5月自治区下达涉农整合资金298.89万元。

四、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喀什地区一市四县带动农户养殖喀什黑鸡项目-伽师县（一期）项目**

（1）实施地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肉羊）产业园东面；

（2）建设任务：为持续做大做优做强家禽产业、增加就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购置商品代肉鸡育雏场育雏舍配套设备16套；建设整个养殖区内配套设施包括生产泵房、电力工程等。资产归2个村，总投资2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为持续做大做优做强家禽产业，引导开展家禽规模化养殖，带动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畜牧局

**2、伽师县2022年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肉羊）产业园伽师县改扩建项目**

（1）实施地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墩艾日克（4）村；

（2）建设任务：为提高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原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产业园伽师县场18栋产羔舍通风、羔羊岛改造，TMR中心扩建配料仓、粉碎间等工程，总投资39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9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开展良繁中心建设，确保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畜牧局

**3、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

（2）建设任务：全县小额信贷脱贫户贴息，总投资1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3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财政局

**4、伽师县2022年示范村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12个乡镇19个村；

（2）建设任务：对12个乡镇19个示范村开展垃圾污水处理、道路建设、渠道防渗、公共厕所、电子商务服务站等项目建设，总投资11012.615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298.89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如期实施，按时完成任务。**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伽师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建设，2022年6月底前争取项目全面开工；11月30日前争取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确保当年批复的项目当年实施完毕并产生效益。

**（二）规范操作，严格项目程序。一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规模、建设地点、投资额度、扶持对象等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二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后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三）严格审核，集中资金支付。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二是**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按项目序时进度拨付资金。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三是**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由财政局审核，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即：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若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

**（四）强化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开展项目推进。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报账较慢的单位、乡（镇），首先由县乡村振兴局主动对接推进，其次由县财政通报进度，最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分别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主要领导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对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缓慢的施工方，采取了解困难、原因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一同督促加快项目建设。

**（五）审核报备，维护档案管理。一是**项目建设完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涉及乡（镇）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档案资料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归档，并及时送审。**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维护，跟踪问效和动态监测，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发挥绩效目标。**三是**项目执行单位和乡（镇）及时做好项目实施档案整理备案工作。档案资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库、项目立项申请、审查意见、实施方案文本、批复文件、启动通知、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公示公告、监督过程、竣工验收、后期管护措施等。

六、监督检查

**（一）组织监管。**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为项目监督主管部门，重点监督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情况、绩效情况、启动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关键环节；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督方式。一是**加强全国防返贫检测系统录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乡（镇）要在各批次衔接资金下达后10日内、项目计划批复后15日内，分别将资金和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后，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初步数据审核。**二是**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督。项目监督包括督查巡查、检查、抽查、暗访、问卷调查、重点访谈等。主要方式为听取项目报备部门、实施单位、项目法人代表、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参与项目招投标、采购等活动；对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和抽样检查；向有关部门、扶持对象、干部群众了解相关情况等。**三是**审计监督。配合各级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据行业要求对项目开展适时审计。

**（三）公示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要通过公示、宣传栏、大会活动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落实相关责任，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各个环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良好，绩效目标和效益得到发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 ━━━━━━━━━━━━━━━━━━━━━━━━━━━━━━━━━━━━━━━━━━

**抄　报：**县委刘书记、政府阿县长、县委王副书记

### ━━━━━━━━━━━━━━━━━━━━━━━━━━━━━━━━━━━━━━━━━━

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存档：2份

### ━━━━━━━━━━━━━━━━━━━━━━━━━━━━━━━━━━━━━━━━━━